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本表格,请逐项在空白处用中文填写,或在□内打 X 选择

_				-
1.	申请		<u> </u>	
	- H	Л,	1=	=

I-767 (ID								
姓名		性别	□男□女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国籍		职业				
中国护照号码		居留号码		居留有效期				
工作机构或 学校名称		现住址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电子邮件				
□共同申请人信息(双人委托等)□代办人信息(声明、委托、签字、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代办)								
姓名		性别	□男/M □女/F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国籍		职业				
中国护照号码		居留号码		居留有效期				
工作机构或 学校名称		现住址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电子邮件				
2. 公证的内容								
□非房产类委托 □非房产类声明 □外文委托 □外文声明 □国籍证明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印鉴属实;								
□其他,请注明								
3. 公证的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								
□买房 □回国结婚 □在意大利结婚 □申办家庭团聚 □委托他人带子女出入境/办理证件/登记户口 使用国家地区								
□寄养子女□处理银行资产□诉讼事宜								
□其他,请注明								
4. 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份数								
□护照 □居留 □身份证 □结婚证 □离婚证 □带父母名字出生纸/出生(亲属关系)公证 申办公证份数								
□死亡证明 □经认证的出生公证及未婚公证 □经认证的离婚公证(民事调解书+生效书或判决书+								
生效书) □Documento d'identità □(Certificato di Nascita + Stato Libero) legalizzati dalla Prefettura								
□其他 Altri								
5. 声明及签名								
(1) 我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我理解,能否办理公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如遇复杂个案,取证时间不定。如我或我的代办人超过 6 个月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公证书,我将承担公证书和申请材								
料被销毁等一		河北 // 十四	₩ /\ \T /L /L \ \\ \\	/ # # K & N	`T 4 4 . 1			
	申办声明书/委托书公证,我已 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明材料骗取公	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	诈活动、伪	造变造或者买卖	伪造变造的。	公证书、?	公证机构印章行		
为之一,给他 依法追究刑事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	责任;违反	治安管理的,依	法给予治安的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申请人	、(代办人) 签名:		申请日期:		≣J	∃日		

声明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27条的规定,就声明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 1. 声明公证必须由声明人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 2. 声明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如果声明内容对声明人本人权利进行限制或放弃某项权利,声明人一经作出声明,应受其声明内容的约束。
- 3. 声明公证的主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声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出。

- 4. 声明人申办声明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且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作出。如果领事官员 认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不予办理公证。
 - 5. 声明书应当载明声明人的基本信息、声明内容,并由声明人当场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
- 6. 声明书的使用单位对声明书内容有特殊要求的,请声明人提前明示并自行提供声明书格式样本,否则因声明书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声明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声明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 7. 声明人对声明的内容负责,声明内容应与有关事实相符,且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并应由声明人提供支撑声明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如声明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声明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 8. 请在申办公证时,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如果声明书公证不够用需重新办理。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注明日期。本告知由我馆存档。

★当事人签字:

答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27条的规定,就委托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 1. 委托,即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产生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 2. 委托公证必须由委托人本人亲自来我馆办理,委托人应当亲自在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对委托书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婚姻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委托人身份、隐瞒婚姻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 3. 申办委托书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需办理委托公证的, 由其法定监护人申办。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委托公证,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 4. 委托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委托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不予办理公证。委托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 5. 委托人应委托自己了解、信赖的人作为受托人,并依据对其信赖程度确定委托权限和期限。委托书内容(委托事项、受托人权限等)由委托人自行决定并负责,但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 委托期限有两种表述:一是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一是至委托事项办完为止,建议设定适当期限,慎用过长期限或委托事项办完为止的表述。驻外使领馆仅证明该委托是委托人本人的意思表示。
- 6.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或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7. 委托人应提前向委托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委托书内容的要求和索要委托书格式样本,否则因不符合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委托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 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表明已确认委托书的内容,即委托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确认委托书可以满足使用需要。
- 8. 委托人对委托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委托人提供证明其具备办理委托事项资格及相应权利等相关证据材料。
- 9. 受托人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委托人需明确委托权限是否由所有受托人共同行使还是允许任何一受托人单独行使。
 - 10. 请在申办公证时,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如果委托公证书不够用需重新办理。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注明日期。本告知由我馆存档。

★当事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